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交簡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茂盛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177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茂盛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茂盛為計程車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上午6時許，駕駛其受僱之大千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往北新路方向行駛，駛至北新路1段與中正路交岔口，欲左轉進入北新路之際，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優先讓行人通過，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路口設置行人穿越道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亦未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適鄭玉興正在該交叉路口行人穿越道上，推著活動摺疊式載物車○○○區○○路過北新路往建國路方向步行穿越，閃避不及，旋遭林茂盛之車頭撞上致彈飛倒地，受有左膝挫傷合併脛骨與腓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左肩部挫傷等傷害。案經鄭玉興訴由新北市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茂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玉興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曉綺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四)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1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
02 研判表、事發現場之監視錄影光碟、畫面翻拍照片、車損照
03 片、現場照片。

04 (六) 車牌號碼 000-00 營業小客車之警政知識聯網——車籍資訊系統
05 ——車輛詳細資料列印、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經濟部商工登記
06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 新舊法比較：

09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284 條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 10
10 8 年 5 月 29 日公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11 284 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3 或 5 百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
14 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
16 金（第 2 項）」【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17 前段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下同），且就
18 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修正後刑法第 284 條則規定「因過
19 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並刪除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則依修正後新
22 法規定，不問行為人是否為從事業務之人，均應回歸一般過
23 失傷害處罰之適用，亦即於本案如適用修正後新法，應依修
24 正後刑法第 284 條前段規定處罰，如適用修正前舊法，應依
25 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處罰，經比較新舊法，
26 修正後刑法第 284 條前段規定將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提高為
27 1 年有期徒刑，罰金刑之上限則提高為 10 萬元，是修正後之
28 法律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29 即應適用修正施行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

30 (二) 論罪：

31 1. 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計程車在市區道路上，駛至行人穿越道時，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前行，撞擊正步行通過該處之行人即告訴人鄭玉興致傷，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身為職業計程車司機，對交通安全規則應知之甚詳，且駛至行人穿越道時應暫停優先讓行人通過，詎仍疏未注意，亦未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而直接撞擊適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致傷，且迄未能賠償或爭取告訴人諒解，實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之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同時身兼大千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暨受僱計程車駕駛）、智識程度（專科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偵查起訴，檢察官蕭奕弘、黃聖、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